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三辑——

主编/孙琬钟 刘瑞川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三辑)

孙琬钟 刘瑞川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三辑/孙琬钟, 刘瑞川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61-848-3

I. 董… II. ①孙…②刘… III. 董必武(1886~
1975)—法学—思想评论—文集 IV. D909.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1620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三辑)

孙琬钟 刘瑞川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赖佐夫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5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48-3/D·84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进一步加强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 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年会上的讲话

(代 序)

同志们：

我们十分高兴地来到石家庄，举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年会。首先，我向出席会议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此次会议大力支持的河北省委、省政府和承办会议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全国人民都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我们学习、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必须与时俱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深入研究董老博大精深的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弘扬董老坚持依法办事的精神，特别要学习董老为大局服务的意识。董老作为我们党的建党元老，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始终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在他的民主法制理论体系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主张民主法制要为革命和建设的大局服务。这可以从三个方面体现：

第一，在经济建设方面，董老率先提出，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早在建国初期，董老就要求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和中央各政法部门，及时到各地了解情况，从司法方面为迎接国

家经济建设做好准备。1953年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进一步确立了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到了1956年，在党的八大上，董老又强调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他指出，目前我们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就是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样的任务面前，党就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健全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而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要依法办事，就必须做到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在具体工作中，董老提出，公开审判是审判活动的重心，要求法院要改善审判作风，不断建立和健全审判制度。他还特别强调，在刑法、民法和刑事、民事诉讼法没有制定出来的情况下，一定要认真总结审判经验，这样，一方面能进一步明确审理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另一方面可以为立法工作打好基础，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积极作用。

现在，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新的形势下，我们的政法工作、法制建设要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就应当按照董老所指出的，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逐步地发展和完备起来。从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国，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在政权建设方面，董老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1948年董老就提出，新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切权力都要归人民代表大会。他指出，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而新的法令、规章、制度，就要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来拟定。董老一直努力使人民政权建设制度化、法律

化。建国之初，他先后主持起草八个省市、县、乡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各级政府组织通则，将新中国的政权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在谈到党与政权的关系时，董老说：“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决不是说可以把党和国家政权看作一个东西。党与国家政权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和其他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去工作。”

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今天，重温半个世纪前董老的这些闪烁着光芒的真知灼见，我们深切地感到他的许多具有科学性、创见性、前瞻性的正确主张，至今仍有很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根据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将党的领导、群众路线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我们要以不断创新的精神，进一步研究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不断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服务。

第三，在统一战线方面，董老十分重视并长期从事统一战线工作。抗日战争期间，他协助周恩来同志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和政策，广泛联络和团结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和国际友人，同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独裁行径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为巩固壮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维护国共合作大局做出巨大贡献。在担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期间，董老非常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民主爱国人士的作用。华北人民政府是比较成熟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权的雏形。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27名委员中，有三分之一是民主党派和民主爱国人士。在董老主持下，华北人民政府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有职有权，积极参政议政，心情愉快。

建国后，董老对政法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民主爱国人士也十分尊重。经常派工作人员听取他们的意见，有重大问

题，董老都亲自同他们交换意见。董老说过，我们政法部门的民主人士，对我党都是信赖的和拥护的。他强调：“有一个问题是大家必须深刻认识、严格注意的，就是无论哪个部门或哪个处科，只要是民主人士作领导，那我们党对行政工作问题所作的决定一定要通过他们，征得他们的同意而后做。”正如董老在党的八大发言中谈到：“我国许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们党在实际工作中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谈，逐渐形成草案。”“正由于我们的法制是这样地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所以它也就无隔阂地反映了人民的意见。”

董老重视统战工作，主要是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大局考虑。他认为，统一战线工作，就是把那些拥护我党的和愿意与我党合作的人团结在一起，为我们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就是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赞成、拥护社会主义的阶级、阶层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来建设社会主义。当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万众一心，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同志们，1948年，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选出了以董必武同志为首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次大会可以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理顺了华北各解放区的领导体制，是中国民主革命历史中划时代的一次大会，在中国民主革命历史上占有光荣的篇章。半个多世纪前，董老领导华北人民政府，带领华北解放区人民支援解放战争，积极开展地方政权建设，大力发展经济，注重建章立制，充分行使人民政府的各项管理职能，为解放全中国、建立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做出了重要贡献。五十五年后的今天，我们聚集在董老当年战斗和工作过的这片热土上，学习和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备感亲切。让我们在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入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把研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为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服务，为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任建新

2003年9月23日

目 录

学习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的几点体会	王怀安 (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法治文明建设	庄 汉 胡云秋 (11)
董必武法律思想有关“三个代表”和依法治国 精神实质初探	王振清 (22)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方略	杨荣馨 滕 燕 (34)
试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	琚运富 (49)
略论董必武法制思想的系统性	郭成伟 孟庆超 (57)
从“依法办事”到“依法治国” ——重温董必武同志“八大”发言有感	崔 敏 (72)
政治文明与政治体制改革	刘海年 (83)
法治与政治文明关系三论	汪习根 张革文 (96)
历久而弥新 ——研究董老民主法制思想的当代意义	苏亦工 (109)
论董必武依法执政的法律思想	刘兆兴 (120)
董必武依法执政思想及其现实指导意义略论	萧伯符 周小玲 陈 兵 (131)
依法执政理念在中国的奠基 ——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探讨	杨亚佳 徐振增 (142)

依法执政解析

——兼论董必武依法执政的法学思想 李佑标 (152)

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 推进行政机关

依法行政 赵树堂 (162)

与时俱进 实践宪政

——论党的十六大对宪政理论的新发展

..... 戴小明 潘洪祥 (174)

学习董必武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与作用的

思想 赵文魁 陈华荣 (188)

关于将死刑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行使若干

问题的思考 周道鸾 (192)

董必武与我国刑事法制建设 张正新 (205)

刑事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重要保障 欧阳涛 (213)

中国刑事司法赔偿的界定与功能 陈春龙 (232)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 推进

现代司法体制构架的建立 王荣菊 (251)

学习董老刑罚思想 坚持和发展管制刑

..... 樊凤林 莫开勤 李全芳 (266)

论刑事诉讼公正与效率及其实现机制

——学习董必武同志诉讼法学思想的几点思考

..... 占云发 王纳新 (296)

提高民事审判效率 为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张晓枫 (325)

董必武与华北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 张希坡 (335)

开创人民民主宪政的先河

——董必武在华北解放区的宪政实践

..... 郭成伟 苗鸣宇 (360)

论董必武的司法文明观 王密东 (374)

浅谈 1952 年司法改革运动 张 慤 (385)

学习董必武关于重证据的题词 张向阳 (397)

建立“严打”长效机制应着重解决好四个层面的

问题

——董必武刑事司法观念的启示 柴建国 (402)

继承和弘扬董必武关于司法与司法行政分立的

法治思想 熊先觉 (412)

论司法独立、法官独立、审判独立 米 健 (420)

浅谈董必武对我国司法审判制度的贡献

..... 汪家乾 黄金波 (437)

论董必武法制思想与程序正义 胡盛仪 (448)

试论董必武对我国检察事业的重大贡献 丁慕英 (460)

董必武在“大跃进”中的沉着应对

——读《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 徐则浩 (467)

弘扬董必武法制思想 推进基层司法体制改革 ... 戴剑华 (472)

董必武法学思想产生的社会环境 刘廷晓 (481)

树立对法律的信仰

——学习董必武法律思想的体会 刘茂林 陈 新 (490)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专职”常委委员的深入

思考 扈纪华 (505)

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法院内部管理体制理念的

构想 赵秉金 (517)

依宪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陈 军 (532)

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宝贵财富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3 年

年会综述 阿 计 杜 恒 蒋安杰 (542)

学习董必武民主法制思想的几点体会

王怀安^{*}

董老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新中国的开国元勋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他的一生阅历丰富，学识渊博，对革命和建设的贡献卓越，并留下了很珍贵的精神财富。其中对我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方面的论著十分突出。

董老从事法律实践较长，1914 年在日本学习法律，1934 年任中央苏区最高法院院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并受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的委托，代国家主席联系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就是说，新中国成立时，党和国家把全面领导政法工作的重任交给董老了。1954 年 9 月宪法颁布实行，他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老以对党和国家的高度责任感，运用他同时兼备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法律家的眼光、智慧和胆略，对我国的法治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和认真的探索，并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建国初期，笔者在他引导下工作过七、八年，多次面聆过他的教诲，近年又重读他在这方面的论述，深感他的民主与法制的思想，博大精深。它的主要内涵是什么？给我有哪些启迪？我理解有限，这里谈几点个人学习的机会。

^{*}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一、“人民当家作主”

董老经历过满清王朝、民国初元、袁世凯称帝、北洋军阀割据，一直到蒋介石政权，“五朝敝政皆亲历”。他为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反对专制，争取民主，进行过长期的斗争。尔今，我们自己要建立政权了，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权呢？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亲历的体验，认为应当建立一个人民政权，一个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政权。早在全国解放前，1940年8月，董老在陕甘宁边区中共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就明确提出：“边区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负责人是群众代表选举出来的。”“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但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工作人员。这样，群众才感到政府是他们手中的工具，政府才真正是他们自己的政权。”〔1〕全国解放后，他在1951年9月华北县长会议上说：“人民是主人”。“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人民政府。”“他们一经选举了他们自己的政府委员，他们就感觉到自己真正当家作主，政权是他们自己的了。”又说：有人认为，“人民代表会议仅为联系群众、动员人民完成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的工作方式，这说法也不完全对……在人民代表会议一旦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它就是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权力机关了，它的职权就大大超过上述的那种工作方式”。〔2〕这就说明董老讲的民主，既不是一般所讲能听取和采纳群众意见的民主作风，或完成任务的方式、方法和手段，更不是“为民做主”，“当官不为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页。

〔2〕同上书，第180、186、187页。

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这是古代封建官吏做所谓“清官”的理念，与现代民主政治的理念有根本的区别。董老认为，民主的真谛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政府的权源出于群众”，“政府是他们手中的工具”。这是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

二、“党与政府的正常关系”

董老讲的“党与政府的正常关系”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实现党对政府的领导问题，即现今所讲的党的执政方式问题。他对这个问题考虑最早、最深，讲的也最多。1940年，他说“党和政府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系统”^{〔1〕}，不要党政不分。1951年9月，他在华北县长会上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它成为政权机关的领导党，这种领导是出于亿万人民对她的信任。”同时又指出：“党领导着国家政权。但这决不是说党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党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应当理解为经过它，把它强化起来，使它能发挥其政权的作用。”“党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他说：“毛主席在1928年就批评过党直接做政权工作的不对……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一）对政权机关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二）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的或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2〕}1951年10月，董老看见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的党内指示，要所属的地方党委去搞县乡建政的试点，准备加强政权建设。他很高兴，亲自写信去热忱支持，同时又建议“可以而且应该经由上级政权机关领导着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2〕同上书，第189～192页。

去做”，“党直接做政权机关的工作是不好的”〔1〕。他并把这信报告了毛主席。当时毛主席回信说：“信的内容是正确的，可以抄发华东以外各中央局负责同志一阅。”〔2〕1956年9月，董老在党的“八大”会议上重提：要坚持“把党组织和国家机关严格划分清楚”的原则，克服“党政不分现象”〔3〕。应当说，“党和政府的正常关系”问题，的确是我们党由革命党转为执政党以后，必须探索和正确解决的重大问题。董老作为党的创始人，从延安讲起讲到党的“八大”，历时16年，当然不是弱化党的领导，而是真正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政府机关的领导。这反映他对党的高度负责和远见卓识。

三、“人民夺取政权是不依靠法律的，但是掌握了政权以后，必须依靠法律”

1954年5月董老在中共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说：“劳动人民在解放以前对一切反动的法律存在着极端仇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这在旧社会中是可以理解的。劳动人民已经取得了政权，就必须建立革命秩序，遵守按照自己的革命意志定下来的法律秩序。”〔4〕在蒋介石独裁统治下，没有民主，人民要实现自己的愿望，靠合法斗争已不可能，只好冲破旧法制来闹革命，这是被迫的。轻视和仇视法律，这是解放前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的共同心理。可是人民一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就要扭转这个心理，就要“使人民从不信法、不守法，变得信法、守法，这虽然是比较困难的任务，但我们必须完成这个任务”。〔5〕早在1940年10月董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211页。

〔2〕同上书，第208页。

〔3〕同上书，第482、483页。

〔4〕同上书，第331页。

〔5〕同注〔4〕。

老还说过：“我们把旧的打碎了，一定要建立新的，否则就是无政府主义。如果没有法律、法令、规章、制度，那新的秩序怎样来维持呢？”〔1〕这说明革命党转为执政党后，必须转变对法律的态度，不能轻视而要重视法律。这正反映董老洞察社会历史进程的智慧。

四、“要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工作人员守法”

法律不能只管老百姓不管干部，它既治民也治官，而且首先要管官，管领导人。只治民不治官，只治人不治己，那是专制政体下的法律，不是董老讲的以民主为基础的法律。董老讲的法律，是既管民也管官，既治人也治己。他曾严肃批评：“在我们党内，恰恰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认为：天下是他打下来的，国家是他创造的，国家法律是管别人的，对他没有关系，他可以逍遥法外，不遵守法律。”〔2〕“今后对那些故意违犯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多高，过去的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3〕他在延安时还提出过“党员犯法（罪）应加等治罪”。“因为群众犯法有可能是出于无知，而我们共产党员是群众中的觉悟分子，觉悟分子犯罪是决不能宽恕的，是应当加重处罚的，不然的话，就不能服人”。〔4〕1937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判黄克功案，黄是有战功的井冈山老干部，因逼婚被拒绝枪杀一女青年，毛主席给审判长写了一封信，支持处以极刑，反对赦免。毛主席说，“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在革命战争年代，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2〕同上书，第334页。

〔3〕同上书，第488页。

〔4〕同上书，第6页。

共产党人对自己要求极为严格，“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人自觉遵守。不管是谁，一旦犯了法必加重处罚。这为群众广为称颂，深得民心。建国后，施行宪法，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虽不再用“加等治罪”，但也应“依法从严”，至少也要“与庶民同罪”。至于官官相护，宽待权贵，根本不是共产党人的品格。从严治党，法纪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

五、群众运动“也有副作用”

群众运动在革命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是个法宝”。^{〔1〕}在建国初期搞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董老同样是肯定的、赞扬的。但是从“三反”、“五反”、思想改造、民主改革等运动起，他就逐渐发现群众运动“也有副作用”。“因为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大尊重”。^{〔2〕}从此，他不断提出群众运动“助长人们轻视一切法制的心理”。^{〔3〕}他把群众运动比作“刮八级以上的风，大得很”。“八级以上的风，刮一阵是自然现象，经常刮就受不了，把树吹倒了，人不能出门”，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同样，“群众运动是一种风暴式的革命运动”，“震动太大”，“不能经常搞运动”^{〔4〕}。老搞运动会影响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他建议用“正规的革命法制”来逐步代替群众运动。1953年春，他以政法党组的名义，向党中央作了一个书面报告说：“现在，彻底消灭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社会改革运动已经大体结束，今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工作必须用也可能用正规的革命法制来施行”^{〔5〕}。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518页。

〔2〕同上书，第332、333页。

〔3〕同上书，第486页。

〔4〕同上书，第517、518页。

〔5〕《当代中国审判工作》（上册），第42页。